

MY CHOIC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我的強積金計劃（下簡稱「本計劃」）
第二補編

現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中文版)之修改以斜體及在下面劃線顯示，方便閣下了解修改的內容。

本第二補編須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我的強積金計劃介紹手冊及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第一補編（下簡稱「介紹手冊」）一併閱讀及將成為介紹手冊的一部份。除另行訂明外，所有於本第二補編之詞彙意義與介紹手冊相同。

A.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立即生效:

1. 所有提及有關「RCM Asia Pacific Limited」將會刪除，以「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取代。

B. 下述介紹手冊之修改將會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 刪除於第 1 頁的表格並以下代之:

重要資訊 - 一般

- 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評估你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本身的財務狀況；當你選擇基金時，若不能肯定某些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包括是否與你的投資目標一致)，你應諮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作出最切合個人狀況的基金選擇。
- 請緊記若你沒有選擇任何投資分佈或若你提交的投資授權書內之分配總和百分比不等於 100%，你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入我的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成員申請表及此介紹手冊第 4.4 節所指的預設基金安排，投資於我的平穩基金，而此基金並不一定適合你。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一)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一)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反映費用及收費之影響。

重要資訊 - 分期提取累算權益

- 若你(i)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ii)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你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你可按你指定的提取款額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有關你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申請，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內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在每次的分期提取累算權益收取按第 7.1 節表格(D)所列之港幣100元之手續費用，而該費用將在你提取款額中扣取。你可於受託人網頁 www.bocpt.com 下載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表格。你亦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取得該表格或致電 2929 3366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詳情。」

2. 於第 17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第一段落之第(i)項加入註腳「^」如下:

「(i) 年屆法定退休年齡六十五歲*△;」

3. 於第 17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第一段落之第(ii)項加入註腳「^」如下:

「(ii) 年屆提前退休年齡六十歲**，並以法定聲明向受託人證明其已永久終止僱用或自僱△;」

4. 於第 18 頁第 4.7 節「提取權益」的註腳「***」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 僱員成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可以受託人認為可接納的形式給予受託人事先書面通知隨時選擇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現時並無限制僱員、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每一曆年內提取的次數。

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受託人不會就每公曆年內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本計劃下之所有剩餘及應支付之累算權益的款額收取任何手續費用。除該等情況外，受託人將會收取按第7.1節表格(D)所列出有關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用。

累算權益將於受託人收到提取要求及核准所需文件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交易日定價。除非受託人與計劃成員另有協議，否則受託人須確保支付予計劃成員的每一期款項，在計劃成員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的 30 日內支付。」

5. 載於第 25 頁第 7.1 節「其他服務收費」的表格(D)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D) 其他服務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現行收費 (港幣)
<u>分期提取累算權益之手續費</u>	<u>每次提取收取港幣 100 元*^</u> *如以上第4.7節所述，不適用於就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及就支付最後一期之累算權益款額。 ^上述費用不包括任何為了作出有關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索取信託契約及組成文件副本	每份港幣 300 元
補發周年權益報表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	每份港幣 100 元
索取額外或補發報表及報告：	
每名僱主	每份港幣 200 元
每名僱員成員、自僱人士及個人賬戶成員	每份港幣 100 元
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退票	每宗交易港幣 100 元
作出特別自願性供款	零
提取特別自願性供款	零

6. 於第 25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賣出差價」之釋義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4. **賣出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受託人現時將不會就發行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徵收賣出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7. 於第 25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買入差價」之釋義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5. **買入差價** 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徵收的費用。受託人現時將不會就贖回任何成分基金單位徵收買入差價。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所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8. 於第 25 頁第 7.1 節「收費表」的「權益提取費」之釋義將作出以下修改及重申:

「6. **權益提取費** 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我的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就轉移累算權益、以一筆過提取的累算權益或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每公曆年的首四(4)期付款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含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支付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及須向某方(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

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